

贸易谈判——回顾与展望

戴芷华摘译

一、回 顾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削减关税有七次主要的谈判回合。

大致来说，在谈判的早期回合中，对农业关税和对工业产品的关税是同样关注的。但从1961年开始，欧洲共同体取消了包括在差价税制内的一些商品的关税减让，农业的关税减让开始迟缓。

在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中，农业的关税减让进一步缓慢。当时为了多数国家，工业关税的谈判是在削减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的，而农业关税继续在供与求的基础上进行谈判。在供求基础上谈判时，这些国家毫无疑问地保护某些部门，当然不会白白地削减它们的关税。

美国不顾供与求的传统做法，广泛地对农产品削减关税，同意对90%的本国农业关税进行减让，而其它10个工业国家平均只有60%。

从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开始，美国认真寻求更好的规定，包括对农产品贸易的非关税壁垒，这是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开始允许农产品贸易有例外以来的一个难以捉摸的目的。

除了两大例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38个条款平等地适用于农产品贸易和工业产品贸易。这两个例外是关于进口配额和出口补贴。对工业产品是禁止实行数量限制或配额的（除非有国际收支的原因或者发展中国家保护新建工业的这类情况）。但对某些情况下的农产品，数量限制或配额是允许的。例如，有必要实施一项国内支持计划，这个计划以与进口配额相应的比例来限制国内生产或销售。同上述情况相类似，对工业制品是禁止出口补贴的，但对初级产品，基本上是农产品，在某种情况下允许出口补贴。

美国的原则性目标是，对农产品贸易特别是对欧洲共同体差价税制上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加强制约。美国希望把差价税看作是和传统的进口税一样可以削减，并用它来约束今后的增长。在肯尼迪回合谈判中，美国提议在农产品和工业产品之间没有什么区别——如果固定的关税是唯一的壁垒，则应削减固定关税；如果壁垒不同于现有的固定关税，则应削减相当数额的保护性关税。

然而，欧洲共同体提议将谈判立足于国内支持计划上。对属于差价税、国内价格或收益支持等其它形式的产品，他们提议约束支持的幅度。差价税可以变化，以弥补有约束力的国内价格和实际的国际价格之间的差额。出口国要约束现有的补贴水平。如果没有现成的补贴，出口国应受到约束而不得补贴。

美国和其它出口国看出，欧洲共同体的提议原则上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些提议会取消价格作为调节生产和贸易形式的一种手段，因而会歧视更多的，有能力的生产国。鉴于欧洲共同体给补贴的产品远比其它国家多得多，共同体关于出口补贴的提议同样是不可接受的。

在东京回合期间，美国着重于使农产品出口补贴得以加强制约。经谈判，制定了对关税